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4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含存款类产品、收益凭证等）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同意使用不超过 4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含存款类产品、收益凭证等），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蒋大兴

程虹

张兆国

曹亮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